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 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养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养民先生和唐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李养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能胜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职责要求。
2. 经审阅，唐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能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3.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选举公司董事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